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小字第657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瑤國（已歿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於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此於小額訴訟程序，亦適用之。又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，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或被告如已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依前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已於民國114年7月26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可佐。則被告既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日前已死亡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而不得為訴訟法律關係之主體，且此項訴訟要件之欠缺，無從補正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02 書 記 官 辛旻熹